

江南区苏圩镇纸箱加工厂项目（设备类）（重）

NNZC2023-G1-050103-GXRT（重）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山东隆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68 号华润置地广场南区 A3-2 号楼 802 室

邮编：250014

授权代表：陈礼娜 联系电话：15253190291

你公司关于江南区苏圩镇纸箱加工厂项目（设备类）（重）NNZC2023-G1-050103-GXRT（重）邮寄的质疑函，我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评标结果”错误，将我单位的评审文件错误、非法判定为“审查结果不符合”，作无效投标处理。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 1：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邀请原评标委员会就贵司提交的质疑函进行协助答复。经评标委员会核查：

1. 根据《招标文件》一第三章一投标人须知一第一节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13.1一商务文件组成一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山东隆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山东隆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务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不符。根据《招标文件》一第四章一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一第二节一评标程序一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山东隆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所以山东隆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无效；

3. 根据《招标文件》一第四章一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一第二节一评标程序一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一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山东隆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属于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你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